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以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部分的股份数量）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3,631,883.29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以回购股份进行股权激励部分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1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415,332,567股，扣除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进行股权激励的1,053,580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414,278,98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9,127,286.52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1,053,58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127,286.52	48,926,348.36	64,702,273.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631,883.29	434,575,997.43	323,116,344.2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61,961,862.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755,908.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3,774,741.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2,755,908.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0.2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631,883.29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96,638,007.25 元，上市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总额为 79,127,286.52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10%，低于 30%，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供应 MOSFET、IGBT 等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硅基、化合物”半导体功率器件、集成电路及模块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编号：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下“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3972）”；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功率半导体作为半导体产业的重要分支，其市场规模在全球半导体行业中的占比保持在 8%—10% 的稳定区间。由于其广泛应用于计算机、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基础电子产业，且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数据中心、风光发电、储能、智能装备制造、机器人、5G 通信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功率半导体市场呈现出弱周期性和稳健增长态势。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约为 568.7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增长至 782.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46%。从区域格局来看，亚太地区凭借其完整的制造产业链优势，占据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 51.35% 的份额，且保持着 6.74% 的复合年增长率。

公司始终立足于全球功率半导体先进技术的前沿，致力于成为国内中高端功率半导体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专注于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与市场推广销售，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及供应节奏，与国际一流代工厂保持长期紧密合作，在产品设计、工艺融合优化、产品规划及产能调配等方面形成了显著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持续巩固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2016 年以来，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企业排行榜中，公司连续多年名列“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十强企业”。公司基于全球功率器件先进理论技术开发领先产品，产品电压已经覆盖了 12V~1700V 的全系列产品，为国内 MOSFET、IGBT 等功率器件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的本土企业。根据 Omdia 统计数据，2021 年国内 MOSFET 市场销售额排名中，含英飞凌、安森美等国际厂商在内公司排名第 5，其中在设计领域公司名列第一。2024 年度，世界半导体协会发布全球功率半导体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公司是上榜的唯一一家中国功率半导体设计公司。

发展至今，我国功率半导体行业已形成较好的国内产业链基础及相对成熟的

技术体系。作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消费国，市场发展前景持续向好。伴随新能源、AI 基础设施、汽车电子、高端工控等下游领域的加速渗透，国内功率半导体市场有望保持高于全球平均的增速，为本土企业提供广阔的进口替代空间与发展机遇。在中低端领域，国产功率半导体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及国产化替代，成功从依赖进口转向国内自给自足。然而，在中高端领域，如 SGT-MOSFET、SJ-MOSFET、IGBT 及化合物半导体等方向，因国内起步相对较晚、设计门槛较高、工艺复杂且缺乏充分的验证机会，国内厂商仍处于追随海外技术发展路线的发展阶段。

因此，从行业整体以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来看，公司均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需要储备较多的资金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作为国内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先企业，公司将依托国家对半导体等战略新兴行业发展战略支撑，专注于中高端半导体功率器件和模块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在保持 IGBT、MOSFET 产品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引进各类管理、技术、营销人才，构建高效、现代化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 IGBT 产品、拓展 MOSFET 产品、积极开发 MCU 产品、功率模块产品和智能功率 IC 产品，在该等产品领域成为国内自主创新、技术领先、品质高端的自主品牌的优质企业。

同时，公司将持续创新，不断整合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环节垂直产业链，扩大国际先进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产线并实现 SiC/GaN 宽禁带半导体、智能功率 IC 以及功率模块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强海外销售渠道建设，进一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汽车与光储充行业功率半导体第一品牌，稳定供应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的“硅基、化合物”功率器件、集成电路及模块产品，加快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半导体功率器件企业。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研发与经营周转、新产线投入及新项目的研发投入、外部产业链延伸等，以促进公司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延伸与整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垂直产业链，同时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与市场开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快速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健的回报。

（三）符合公司的分红规划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年度计划分红总金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10%，符合公司分红规划的要求。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将在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业绩说明会，就现金分红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持提升研发能力，完善研发体系，提高团队专业化程度，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以及深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